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10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藉配售代理按竭力基準配售最多96,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的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90港元折讓約2.63%；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30港元折讓約19.70%。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7,76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7,4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預期有關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營運。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有關授權自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以來至簽署配售協議前一直未獲動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任何額外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下文所述條件後，方告作實，故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10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交易日，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1%的金額作為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當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i)其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ii)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96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的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90港元折讓約2.63%；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30港元折讓約19.70%。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的近期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後，配售股份將獲繳足，並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i)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附帶條件)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2023年11月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獲解除，且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的情況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全面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方面導致按配售協議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適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全國或國際性質，亦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

- (b)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一般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7個交易日以上）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作出改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構成影響；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發起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訴訟或索償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
- (e) 香港的國家、國際、財務、匯兌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載於配售協議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g)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合宜或不適宜。

如上文所述配售協議終止後，根據配售協議的規定，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下列除外：

- (i) 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
- (ii) 與配售協議項下之陳述、保證及承諾以及佣金及費用有關之責任（以已產生者為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96,000,000股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即於批准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自授出一般授權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功能性針織面料及服裝銷售。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為本集團籌集營運資金以滿足其增長及發展、履行未來責任，以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配售事項亦為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之多元化提供良機。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7,76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7,4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為約0.181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營運。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完成後（假設已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及根據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列載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Cosmic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 (「Cosmic Bliss」) (附註1)	5,000	0.00	5,000	0.00
李鍵 (附註2)	89,495,000	18.64	89,495,000	15.54
Yuan Bo	139,200,000	29.00	139,200,000	24.17
Li Yingyang	81,595,000	17.00	81,595,000	14.17
公眾承配人 (附註3)	—	—	96,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69,705,000	35.36	169,705,000	29.46
總計	480,000,000	100.00	576,000,000	100.00

附註：

1. Cosmic Bli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osmic Bliss的執行董事及唯一董事黃繼雄先生（「黃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黃先生被視為在Cosmic Blis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李鍵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配售協議之條款規定，概無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4.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會與上列的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上文所述條件後，方告作實，故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由超強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之日子)
「本公司」	指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股份之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96,000,000股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10月11日，即配售協議的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分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聯的任何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3年10月11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不包括任何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承配人可能須繳付的其他費用或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之最多合共96,000,000股新股份，而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繼雄

2023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繼雄先生、奚斌先生及李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洪育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方建達先生及伍永亨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team.cn上刊載。